附件2

**沁阳市2021年第二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**

**考察环节个人需提交材料**

一、个人提供的材料。

1、个人工作总结(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、工作学习表现、工作能力及特长，存在问题及不足）

2、个人信用状况证明（征信报告）

3、毕业证复印件、学位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认证报告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学信网注册打印，有效期需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）

4、个人档案（由人社部门开具调档函进行办理，严格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）

二、考察组统一函调的资料

1、组织鉴定(现实表现)（由单位、学校、社区提供）

2、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

3、县级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

4、向政法委统一函调综治及“610”办公室证明

以上材料提交的方式，统一由各考察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